

内丘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内乡振〔2022〕11号

内丘县 2022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号）、《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1〕22号）、《内丘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2021〕5号）、内丘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以发展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重点，制定本使用计划。

一、财政衔接资金的来源、规模

到达我县 2022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931 万元。根据到县资金规模，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县实际情况，不再进行涉农资金整合。

二、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方向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壮大农业产业项目，支持标准化厂房建设，由县国融公司负责实施。

三、项目落实

（一）抓紧时间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部门抓紧时间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资金安全、绩效管理负责。

（二）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资金、项目的公示公告工作。

（三）把好验收、报账关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项目，按要求、按程序支付资金，项目实施部门要严把验收和报账关，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内丘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内丘县 2022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单位	投资规模（万元）	备注
1	产业发展	食品园区	支持标准化厂房等建设	国融公司	931	
	合计				931	

